

行政机关名称	受委托组织	执法人员	委托执法依据	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委托机关权利义务	受委托组织权利义务	法律责任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杜仲志, 刘昭颖, 石振国, 孔祥发, 赵燕, 马玉坤, 葛厚斌, 巩在伟, 卞凯, 张铁军, 杨佃强, 姜娜, 崔国文, 卞春晓, 李洪玉, 李建明, 姜成伟, 房德刚, 薛立波, 李晓光, 徐雷田, 曹文萍, 崔元亮, 赵飞, 张维功, 付成通, 宋刚, 孟凡政, 胡小溪, 王璐, 任学开, 王永涛, 刘纯凯, 张君堂, 徐彬, 李亮超, 徐淑秋, 韩继富, 李学彬, 巩天成, 孙天杰, 王上, 刘祥宝, 朱传字, 刘滕飞, 李志云, 何峰旭, 刘春燕, 葛瑞栋, 刘行军, 聂志军, 崔光辉, 徐颖, 邓兰阳, 陈彬, 陈燕, 赵蓓蓓, 朱崇贤, 李美文, 肖代才, 孙成良, 张春宏, 杨建, 王林森, 宋代祥, 赵磊, 曹照, 王彦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和《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	<p>一、委托执法范围</p> <p>负责莒南县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p> <p>二、委托执法权限</p> <p>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和《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p> <p>（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市场监管领域生产、经营、使用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p> <p>（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和《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权。</p> <p>（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p> <p>三、委托执法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